

# 內政統計通報

108年第21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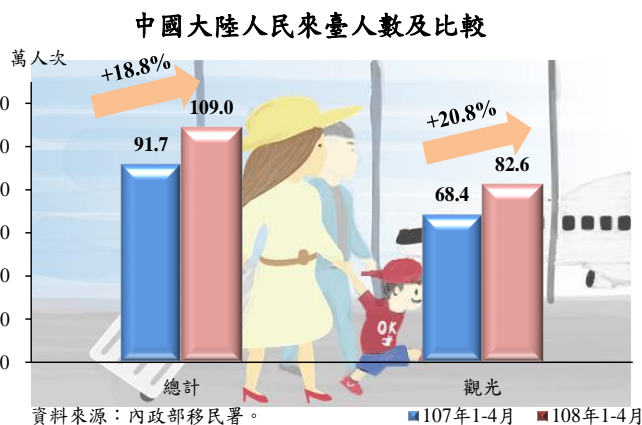
內政部統計處

108年5月25日

**1-4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82.6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逾2成**

◎ 108年1-4月中國大陸人民入境來臺人數達109萬人次，以來臺觀光82.6萬人次（占75.8%）最多，經由小三通往返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之大陸地區人民11.5萬人次（占10.6%）次之。

◎ 本期中國大陸人民入境來臺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17萬2,534人次（+18.8%），以觀光增加14萬2,439人次（+20.8%）最多，小三通方式增加2萬9,005人次（+33.6%）次之。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等，規範各項來臺事由之條件審核與實施辦法。茲就108年1-4月中國大陸人民入境來臺情形簡要分析如下：

## 一、108年1-4月概況

(一)來臺事由以觀光人數居首：108年1-4月（以下簡稱本期）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計108萬9,691人次，其各項來臺事由中，以觀光占75.80%最多，透過小三通往返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之大陸地區人民占10.57%次之，居留及定居占4.58%居第3，商業活動交流占2.59%居第4。

1.觀光：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本期來臺觀光82萬6,011人次中，以個人旅遊43萬4,043人次（占52.55%）最多、一類觀光（多為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特定條件者）36萬2,898人次（占43.93%）次之、三類觀光（多為旅居國外求學、工作或取得居留權者）2萬9,070人次（占3.52%）最少。

2.小三通（往返金、馬、澎）：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係從事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旅行（包括組團及個人旅遊），向本部移民署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者。本期計11萬5,231人次，其中以個人旅遊6

萬3,704人次（占55.28%）最多，團體旅遊4萬9,046人次（占42.56%）次之，二者合計占97.85%。

3.專業交流：包括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學術科技研究、產業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及短期專業交流（指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加）展覽...）等。本期專業交流2萬5,003人次中，以短期專業交流1萬5,794人次（占63.17%）最多、研修生7,657人次（占30.62%）次之，二者合計占93.79%。

4.商務活動、社會交流及醫療服務交流：本期商務活動交流2萬8,269人次，以短期商務活動交流2萬4,644人次（占87.18%）最多。社會交流2萬3,379人次，並以探親1萬9,185人次（占82.06%）最多、陸配團聚3,991人次（占17.07%）次之，二者合計占99.13%。醫療服務交流8,170人次，主要以健檢醫美6,746人次（占85.57%）最多。

(二)來臺人數女性多於男性：本期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達108萬9,691人次，其中女性65萬804人次（占59.72%），較男性43萬8,887人次（占40.28%）為高，男、女性均以觀光人次最多。以來臺事由觀察，男性在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分別1萬3,797人次、2萬1,626人次，較女性1萬1,206人次、6,643人次為多外，其餘均以女性居多。

## 二、與去年同期比較

(一)本期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17萬2,534人次（+18.81%），其中男性增加7萬2,898人次（+19.92%），女性增加9萬9,636人次（+18.08%）。

(二)按來臺事由觀察，以觀光增加14萬2,439人次（+20.84%）最多（其中一類觀光增加7萬3,038人次、個人旅遊增加6萬5,823人次），小三通增加2萬9,005人次（+33.64%）次之（其中個人旅遊增加1萬8,539人次、團體旅遊增加1萬293人次）。

表一、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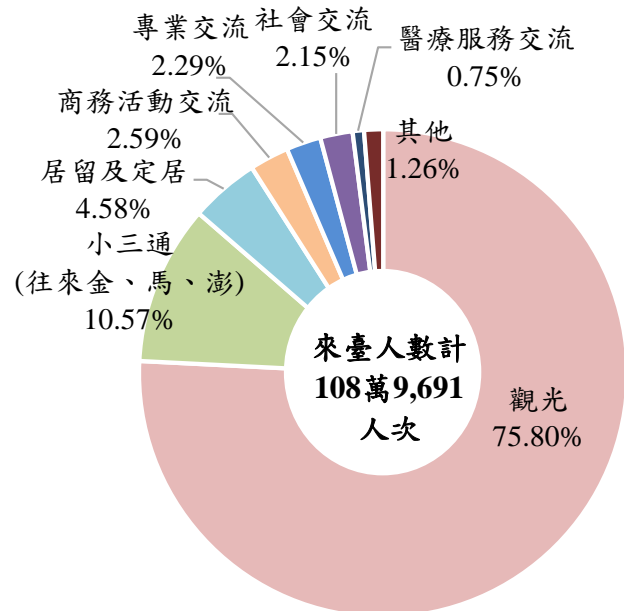
來臺事由	108年1-4月			107年1-4月			108年1-4月較去年同期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b>1,089,691</b>	<b>438,887</b>	<b>650,804</b>	<b>917,157</b>	<b>365,989</b>	<b>551,168</b>	<b>172,534</b>	<b>72,898</b>	<b>99,636</b>
觀光	826,011	335,755	490,256	683,572	275,372	408,200	142,439	60,383	82,056
小三通 (往返金、馬、澎)	115,231	45,618	69,613	86,226	34,773	51,453	29,005	10,845	18,160
居留及定居	49,933	4,862	45,071	48,521	4,565	43,956	1,412	297	1,115
商務活動交流	28,269	21,626	6,643	25,203	19,204	5,999	3,066	2,422	644
專業交流	25,003	13,797	11,206	27,969	14,929	13,040	-2,966	-1,132	-1,834
社會交流	23,379	7,863	15,516	23,771	7,908	15,863	-392	-45	-347
醫療服務交流	8,170	3,085	5,085	7,872	2,926	4,946	298	159	139
其他	13,695	6,281	7,414	14,023	6,312	7,711	-328	-31	-29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明：本表來臺事由，係依103年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分類。

圖一、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事由結構比

108年1-4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表二、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類別	108年1-4月			107年1-4月			108年1-4月較去年同期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b>觀光總計</b>	<b>826,011</b>	<b>335,755</b>	<b>490,256</b>	<b>683,572</b>	<b>275,372</b>	<b>408,200</b>	<b>142,439</b>	<b>60,383</b>	<b>82,056</b>
個人旅遊	434,043	180,295	253,748	368,220	150,951	217,269	65,823	29,344	36,479
一類觀光	362,898	144,336	218,562	289,860	114,621	175,239	73,038	29,715	43,323
三類觀光	29,070	11,124	17,946	25,492	9,800	15,692	3,578	1,324	2,2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明：1.個人旅遊所規定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申請須知」第12點所列北京、上海、廈門等47個城市。  
 2.一類觀光係大陸地區人民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或有等值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另97年7月取消二類觀光類別。  
 3.三類觀光係赴國外(或港澳)留學、旅居國外(或港澳)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存款，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國外(或港澳)1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或港澳)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 表三、中國大陸人民經由小三通往返金馬澎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108年1-4月			107年1-4月			108年1-4月較去年同期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b>小三通總計 (往返金、馬、澎)</b>	<b>115,231</b>	<b>45,618</b>	<b>69,613</b>	<b>86,226</b>	<b>34,773</b>	<b>51,453</b>	<b>29,005</b>	<b>10,845</b>	<b>18,160</b>
團體旅遊	49,046	21,116	27,930	38,753	16,828	21,925	10,293	4,288	6,005
個人旅遊	63,704	23,611	40,093	45,165	17,004	28,161	18,539	6,607	11,932
其他	2,481	891	1,590	2,308	941	1,367	173	-50	22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明：其他係指從事商務活動、學術活動、探親、探病、奔喪、返鄉探親、宗教活動、文化活動、體育活動、交流活動等。

## 表四、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108年1-4月			107年1-4月			108年1-4月較去年同期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b>專業交流總計</b>	<b>25,003</b>	<b>13,797</b>	<b>11,206</b>	<b>27,969</b>	<b>14,929</b>	<b>13,040</b>	<b>-2,966</b>	<b>-1,132</b>	<b>-1,834</b>
宗教教義研修	289	122	167	240	99	141	49	23	26
教育講學	23	20	3	16	14	2	7	6	1
投資經營管理	618	504	114	573	453	120	45	51	-6
學術科技研究	115	92	23	131	101	30	-16	-9	-7
產業科技研究	44	37	7	44	36	8	-	1	-1
藝文傳習	-	-	-	1	-	1	-1	-	-1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11	10	1	6	4	2	5	6	-1
駐臺機構人員	18	13	5	19	13	6	-1	-	-1
航空駐點人員	101	90	11	134	111	23	-33	-21	-12
航運駐點人員	16	15	1	15	13	2	1	2	-1
駐點採訪	69	35	34	59	35	24	10	-	10
研修生	7,657	3,017	4,640	10,739	4,273	6,466	-3,082	-1,256	-1,826
短期專業交流	15,794	9,768	6,026	15,766	9,694	6,072	28	74	-46
陪同來臺(一)	178	57	121	150	58	92	28	-1	29
陪同來臺(二)	70	17	53	76	25	51	-6	-8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明：1.專業交流之陪同來臺(一)：指含投資經營管理、學術科技研究、產業科技研究之隨行人員(核定停留期間1年以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係屬可納健保之對象。  
 2.陪同來臺(二)：指非陪同來臺(一)之其它專業人士之隨行人員(非屬可納健保之對象)、同行人員(核定停留期間未達1年)。

表五、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108年1-4月			107年1-4月			108年1-4月較去年同期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b>商務活動交流總計</b>	<b>28,269</b>	<b>21,626</b>	<b>6,643</b>	<b>25,203</b>	<b>19,204</b>	<b>5,999</b>	<b>3,066</b>	<b>2,422</b>	<b>644</b>
演講	19	9	10	15	10	5	4	-1	5
商務研習、受訓	620	502	118	552	445	107	68	57	11
履約活動	2,363	2,209	154	2,036	1,877	159	327	332	-5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494	362	132	546	361	185	-52	1	-53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24,644	18,506	6,138	21,918	16,460	5,458	2,726	2,046	680
陪同來臺(一)跨國	77	21	56	91	32	59	-14	-11	-3
陪同來臺(三)	52	17	35	45	19	26	7	-2	9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明：1.陪同來臺(一)跨國：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隨行人員(核定停留期間1年以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係屬可納健保之對象。

2.陪同來臺(三)：指非陪同來臺(一)跨國之其他商務人士之同行人員(核定停留期間未達1年)。

表六、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108年1-4月			107年1-4月			108年1-4月較去年同期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b>社會交流總計</b>	<b>23,379</b>	<b>7,863</b>	<b>15,516</b>	<b>23,771</b>	<b>7,908</b>	<b>15,863</b>	<b>-392</b>	<b>-45</b>	<b>-347</b>
探親	19,185	7,208	11,977	19,190	7,308	11,882	-5	-100	95
奔喪	89	59	30	122	61	61	-33	-2	-31
陸配團聚	3,991	546	3,445	4,351	502	3,849	-360	44	-404
運回遺骸骨灰(探親)	10	6	4	14	3	11	-4	3	-7
進行刑事訴訟	17	5	12	14	5	9	3	-	3
進行民事訴訟	7	4	3	4	1	3	3	3	-
兩岸會談或國際活動	-	-	-	-	-	-	-	-	-
隨行駐華	-	-	-	-	-	-	-	-	-
領取遺產	7	1	6	18	9	9	-11	-8	-3
專案許可	12	5	7	10	4	6	2	1	1
取得不動產	61	29	32	48	15	33	13	14	-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表七、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醫療服務交流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來臺事由	108年1-4月			107年1-4月			108年1-4月較去年同期增減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b>醫療服務交流總計</b>	<b>8,170</b>	<b>3,085</b>	<b>5,085</b>	<b>7,872</b>	<b>2,926</b>	<b>4,946</b>	<b>298</b>	<b>159</b>	<b>139</b>
就醫	991	368	623	609	243	366	382	125	257
隨行照料	433	211	222	362	169	193	71	42	29
同行照護	-	-	-	-	-	-	-	-	-
健檢醫美	6,746	2,506	4,240	6,901	2,514	4,387	-155	-8	-14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